

松桃县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周志华
2020.16/9



招标项目:松桃县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TRZLJZB-2020-04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
- 第四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委托，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松桃县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松桃县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TRZLJZB-2020-047

3. 项目序列号：TRZLJZB-2020-047

4. 项目联系人：吴民清

5. 项目联系电话：18585993905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LED 组合式芯片太阳能路灯

(2) 采购数量：787 盏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222000 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6) 质量保证：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 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c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开标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年10月10日09:00至2020年10月15日17:00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3)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c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12月30日9:3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12月30日9:30分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地址: 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纳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点击进入后: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使用转账的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时间之前,以资金已到达保证金专户账上的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14.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联系地址:松桃县

项目联系人:吴勇林

联系电话:18385878380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按财库〔2011〕181号文、黔财采〔2014〕15号文、黔财采〔2017〕6号文、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执行。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广场（望江苑）

项目联系人：吴民清

联系电话：18585993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情况说明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1、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供本次招标使用。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2 “采购人”系指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需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3.2 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c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方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响应。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方存在产权关系。

7、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响应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8、响应费用的承担

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所有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9、勘察现场

9.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2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响应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通知

10.1 供应商若因客观原因放弃响应，需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代理机构以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政府采购股（0856-2323125），否则该供应商行为将纳入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10.2 如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原先已预留有足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账户上（出示缴纳保证金凭据），视为对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问题，已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请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送至交易中心财务股。

10.4 所有供应商关于保证金交纳、退还事宜，请联系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财务股，财务联系电话：0856-2835212。

10.5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并经专家论证后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售，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以更正公告发布的最新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关于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方案及承诺
- 9 投标人情况说明
- 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其他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4、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5、响应报价

5.1 响应报价为铜仁收货地点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响应报价包括主材、辅材、运输、安装、税费、人工费、运杂费等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5.5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采购人评标标准。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6.2.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若“三证合一”的提供副本即可）

6.2.2 税务登记证；

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

6.2.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7、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计划。

7.3 说明供应商被授权后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预计时间、需买方和其它有关方面所应配合的工作和协调活动。

7.4 投标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标准、参考品牌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更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品牌替换招标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产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做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条件。

7.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附产品说明）；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x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2、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纸质投标文件执行开标。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x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贰个包封套，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2 响应文件如有彩页，视其情况也可单独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签字。

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响应文件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3、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响应单位。

六、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七、废标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项目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响应保证金。

1.2 开标前响应保证金应交到标书中指定的帐户上。

1.3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汇款，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使用转账的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下列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2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2.3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九、评审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告，并在定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成交公告期内，并提交书面质疑书，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十、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广场（望江苑）（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190406790@qq.com 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十一、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详见第六章。

2、签订合同时的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货物数量和服务，通过双方协商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做任何改变。

3、付款方式：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质量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响应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酌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松桃县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二次）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采购人地址：松桃县 项目内容：LED 组合式芯片太阳能路灯 项目编号：TRZLJZB-2020-047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一条第 3 款，以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地址：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接收人：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5	12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金额及具体提交的时间与方式，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文件论证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按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一条第 3 款。
2	二	3.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c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2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不是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资格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性检查就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是否签署和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结论

注：符合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 开标、评标

1 开标、评标时间

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验证、现场解密。

1.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采购人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4 人，共 5 人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

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2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3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4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100 分制）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p> <p>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高于招标文件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p> <p>注：（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p>	30 分

	<p>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3）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40分)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方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条款得30分。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减6分，扣减到0分为止。投标产品参数经制造商盖章有效（原件装入纸质投标文件正中，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系统）。	30分
	供货方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供货方案：0-2.5分 安装方案：0-2.5分 质量保证措施：0-2.5分 售后服务方案：0-2.5分	10分
商务分 (30分)	<p>1、企业荣誉（满分4分）：2016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表彰一次得1分，满分4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综合实力（满分18分）： 2.1 投标品牌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2 专利证书：投标品牌生产商获得1个专利证书得3分，满分9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3、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满分8分）： 保修期内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8分，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8分。</p>		30分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5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0.5分）	-5分
<p>注：各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预中标人的投标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查，一经发现虚假，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p>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制造商</th> <th style="width: 20%;">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 style="width: 30%;">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价格 C= (0.94)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5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p>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中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规格技术要求			数量
1	灯杆	总高度 6 米, 单臂灯杆, 含支架。使用钢质材料, 壁厚 2.75mm 以上, 灯杆热镀锌管喷塑处理, 确保 5 年内不生锈, 抗风性 11 级, 使用寿命达 20 年以上。	787
2	光源	30W LED 组合式芯片太阳能路灯: LED 组合式芯片, 质保 4 年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3	太阳能板	太阳能板: 高纯度峰值功率 100W 单晶片: 峰值功率 200WP: 转换率 25%以上	
4	锂电池	高性能、锂电池免维修太阳能专业电池 12V500WH;	
5	控制器	采用光控、时间 PWM 控制方式, 具备过充, 过放, 过压保护, 短路保护, 温度补偿功能: 防雷击保护功能: 随季节时间自动调整输出功率: 质保 4 年。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_____

2.2 服务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

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 地	质 保 期
1								
2								
	...							
	合计							
	响应报价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本表的“响应报价总计”必须和“响应函”中的“响应总金额”相等。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5. 如采购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

原有配置的货物响应。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七、方案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九、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致：_____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